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元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
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11月6日、112年2月18日開
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
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
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
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

01 臺幣（以下同）31,939元，其中28,965元為本金；1,774元
02 為利息（112年8月28日至113年1月29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
03 金（即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）未按期繳付。

0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31,939元及其中
05 本金28,96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
06 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
07 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
08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